

臺南市營業衛生美容美髮業查核重點 守法經營、安心消費

人員健康管理



從業人員應注意個人衛生，且傳染病期間禁止帶病上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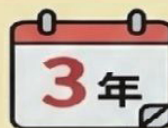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定期體檢項目

包含**胸部X光(肺結核)**、**傳染性眼疾**、**傳染性皮膚病檢查**；美容美髮業需額外加驗**視力**。

衛生管理人員與教育訓練



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必須接受主管機關訓練並取得證書（可透過線上課程取得）。



每3年至少1次教育訓練

衛生管理人員每3年需接受臺南市營業衛生規定課程，以維持管理專業。

環境衛生與設備器具



營業整潔與病媒防治

營業場所應定期清潔消毒，設置防蚊、防鼠、防蠅設施，且廢棄物不得堆置。



器具設備清潔規範

接觸人體的用品應落實消毒或避免重複使用；冷卻水塔/空調(冷氣濾網)每半年應清洗消毒一次。

急救設備與自主管理



急救箱常備項目

應設置急救箱，內含碘酒、滅菌紗布、滅菌棉花棒、膠帶，並隨時補充、確保藥品未過期。



落實自主管理紀錄

業者應建立衛生檢查紀錄，積極配合衛生局稽查，針對缺失立即改善。

違規罰則與溫馨提醒



違規面臨罰鍰

未配合衛生規範者將面臨限期改善，或處新台幣3,000元至15,000元罰鍰。



溫馨提醒：

落實管理、守護健康
做好衛生能避免罰鍰、讓顧客安心，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，邀您一起守護臺南。